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或(ii)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或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之換股權按其條款行使；或

(i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行使；或(iv)本公司按當時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i)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與(ii)在下文第6項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不時根據下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之總和，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所持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在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在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批准之一般授權限額上，加入本公司不時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批准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馬麗琮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徐展堂先生、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徐蔭堂先生及王志強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及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陳樺碩先生及周志文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